

证券代码：833526

证券简称：ST 北林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6 月 13 日，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林科技、公司、第三人、债务人）及所属公司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林地景、被告一、次债务人）、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登封分公司（以下简称：地景登封分公司、被告二、次债务人）收到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豫 0185 民初 8539 号案件的《民事调解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四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一、次债务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子公司

3、被告二、次债务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登封分公司

主要负责人：应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子公司之分公司

4、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尧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中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称：

被告二是被告一为了登封市中岳文化旅游保护开发项目总承包第二标段工程（以下简称：案涉项目）的运营而设立的分公司。2019年12月9日，被告一中标案涉项目。2020年1月被告一作为总包单位与发包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案涉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登工招 201910072）。2020年3月10日，原告与第三人签订案涉项目《2标绿化工程劳务分包合同》《2标庭园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以下简称案涉合同），合同对工程范围、内容、价款、工期、质量标准等均作了详细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按约完成相应工程量，且工程已完成验收。原告多次催要工程款，第三人以各种理由推延。现第三人怠于行使其对二被告的债权，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特提出代位权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3）、《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6）。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 依法判令北林地景公司、北林地景登封分公司共同履行代为清偿义务，向中铬实业公司支付工程款 12,435,513.66 元及利息（以 12,435,513.66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后将工程款变更为 17,107,890.97 元；后将其诉讼请求变更为支付工程款 5,000,000 元；

2. 依法判令林大科技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等费用由北林地景、北林地景登封分公司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2025 年 6 月 13 日，北林科技、北林地景、地景登封分公司收到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豫 0185 民初 8539 号案件的《民事调解书》，在审理过程中，经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各方同意，将本院冻结的被告北林地景公司及被告北林地景登封分公司账户予以解封，并将被告北林地景登封分公司账户中已经冻结款项中的 8,000,082.37 元划拨至本院账户内，由本院分别支付给顺顺发公司 1,711,363.9 元、中铬实业公司 4,000,000 元、苏州廷臻公司 2,288,718.47 元；

二、本院支付上述款项前，原告中铬实业公司等应开具相应等额价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被告林大科技公司；

三、在《债权转让协议》的下一笔 10,776,890 元化债资金中，原告中铬实业公司将分取款项 1,000,000 元，自被告北林地景公司及登封分公司收到项目业主支付的款项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原告中铬实业公司。原告中铬实业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四、如被告北林地景公司及登封分公司未按上述条款按时足额履行支付义务，原告中铭实业公司可就上述未支付款项及利息（利息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自应付未付之日起按照一年期 LPR 计算利息至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各方均同意后续款项由被告北林地景公司代被告林大科技公司直接支付给原告中铭实业公司；自被告北林地景公司收到项目业主支付的款项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原告中铭实业公司；

六、本案诉讼费减半收取 23,400 元，保全费 10,000 元，共计 33,400 元，原告中铭实业公司自愿承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负有支付工程款的义务，对子公司现金流有一定影响，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负有支付工程款的义务，对子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组织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清欠催收工作，逐步清偿债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豫 0185 民初 8539 号。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